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铭达

股票代码：002947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荆世平

住 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荆京平

住 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夏琛

住 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荆江

住 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荆天平

住 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及归属上市登记、特定对象发行新股上市）、持股比例减少（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荆世平、荆京平、荆江、夏琛、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世达	指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世平先生

姓名	荆世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60403196907*****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京平女士

姓名	荆京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60403196709*****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夏琛女士

姓名	夏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10221197708*****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江先生

姓名	荆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1621197703*****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805580
法定代表人	荆世平
成立时间	2015-08-23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世达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荆世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荆天平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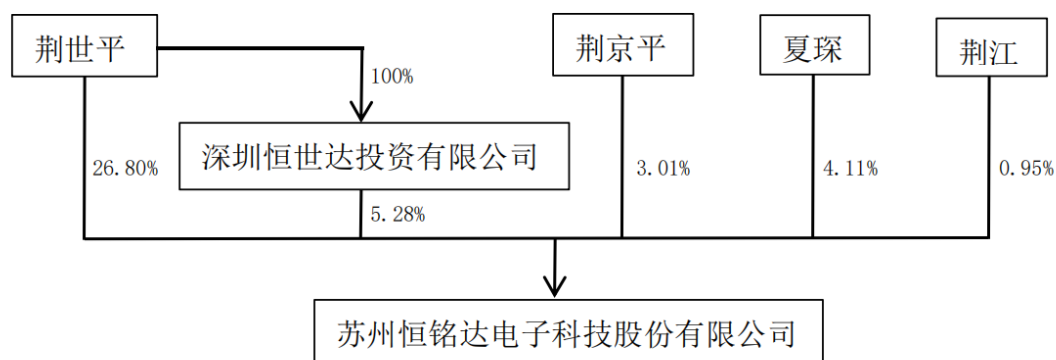
姓名	荆天平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60403197101*****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15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荆世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0%，通过控制恒世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8%，荆世平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荆江先生系荆世平先生的兄弟姐妹，夏琛女士系荆天平先生的妻子，其中荆京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1%，夏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11%，荆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95%；上述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和荆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恒铭达（002947.SZ）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份被稀释,以及减持公司股份综合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变动达到 5%。

本次权益变动后,荆世平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和荆江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2年1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03,334,9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28,894,065股的45.1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荆天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022年11月28日，荆世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85,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28,894,065股比例0.17%，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102,949,16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28,894,065股的44.98%。

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8,894,065股增加至230,171,76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4.98%被动稀释至44.73%。

2024年8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3号），公司完成发行工作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记工作，总股本由230,171,765股增加至256,213,78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4.73%被动稀释至40.18%。

2024年10月25日，荆世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6%，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102,85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857,860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40.1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69,150,313	30.21%	68,673,213	2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04,315	4.50%	17,099,829	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45,998	25.71%	51,573,384	20.13%
荆京平	合计持有股份	7,704,242	3.37%	7,704,242	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958	0.24%	1,926,061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4,284	3.13%	5,778,181	2.26%
夏琛	合计持有股份	10,526,750	4.60%	10,526,750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1,688	1.15%	2,631,688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5,062	3.45%	7,895,062	3.08%
荆江	合计持有股份	2,433,655	1.06%	2,433,655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814	0.16%	608,414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6,841	0.90%	1,825,241	0.71%
恒世达	合计持有股份	13,520,000	5.91%	13,520,000	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20,000	5.91%	13,520,000	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合计		103,334,960	45.15%	102,857,860	40.1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计算持股比例时的总股本为228,894,06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计算持股比例时的总股本为256,213,786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荆世平先生所持股份中8,4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世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因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每年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恒铭达股份总数的25%；信息披露义务人荆江先生因担任公司高管职务，每年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恒铭达股份总数的25%；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世平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京平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江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夏琛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荆天平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荆世平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 以上文件备置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 2、 联系人：陈荆怡
- 3、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
股票简称	恒铭达	股票代码	0029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荆世平、荆京平、夏琛、荆江、恒世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份稀释、大宗交易导致的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03,334,960 股 持股比例：45.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本次变动数量：91,300 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102,857,860 股 变动比例：5.00% 持股比例：40.1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上市；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恒铭达股票，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			

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世平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京平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江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夏琛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荆世平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荆天平

日期：2024年10月25日